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407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兒 童

即受安置人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對照表

相對人 即

法定代理人 乙 同上

丙 同上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B1自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起延長安置至一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C1、D1為受安置人即兒童B1（民國000年0月生）之父母，兩人均為毒品列管人口。C1於113年9月10日出獄後持續施用毒品，113年9月12日因吸食第二級毒品致神智不清，產生幻覺，導致B1之生命安全受到威脅，且與B1同住之祖父亦未能提供妥適保護。經聲請人社會局評估有緊急安置必要，遂於113年9月12日將B1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至115年6月14日止。嗣經評估，D1因毒品案件入監勒戒，已於114年3月底出監，同年11月確定再次懷有身孕並有意產子，目前無業，115年5月14日再度因毒駕被捕；C1則於115年2月26日因過失傷害及毒品案件入監服刑，刑期1年5個月。觀察C1、D1與B1間之親子互動情形，評估其等之親職能力仍有待加強，B1之祖母亦表明因工作及對B1外曾祖父母之照護負擔而無法照顧B1，故認B1目前

01 無適當親屬照顧資源。另B1曾於113年9月18日接受毛髮檢
02 驗，檢出體內B1基安非他命濃度過高，相關刑事案件仍在進
03 行中；D1則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114年11月24日判決2年有
04 期徒刑，嗣提出上訴，司法程序仍進行中。因B1年幼無自我
05 保護能力，為維護其人身安全與基本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
06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自115年6月1
07 5

08 日起至115年9月14日止延長安置B1等語。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
09 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
10 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
11 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
12 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
13 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
14 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
15 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
16 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17 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

18 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上開聲
19 請業據聲請人提出代號及姓名對照表、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
20 處遇計畫表、本院115年度護字第157號裁定影本、戶籍資料
21 等件為證，堪信屬實。本院審酌B1經安置後生活穩定，C1、
22 D1為毒品防治列管人口，居住空間狹小、環境衛生不佳、空
23 氣充斥煙味，難以提供B1適當照顧。C1、D1生活及工作仍未
24 穩定，親職功能及育兒觀念有待提升，D1近期又懷有身孕，
25 且C1、D1均因施用毒品妨害幼童發育罪遭受刑事訴追，案件
26 尚在進行中。現D1再度於115年5月14日因毒駕受捕；C1則入
27 監服刑中，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可證。考量目前亦無其他
28 親屬可提供妥適照顧資源，且社會局後續對於B1之處遇方向
29 將朝停親改監程序，另D1對於本件延長安置表示同意，有本
30 院公務電話紀錄可佐（本院卷第37頁）。是認如不予延長安
31 置，將無從確保B1獲得適當照顧與保護。

01 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與首揭法律規定
02 相符，應予准
03 許。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
04 裁定
05 如主文。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6 6 月 15 日 家事
07 第二庭 法 官 林 筠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
09 院提出
10 抗告狀。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6 月 15 日
12 書記官 黃宜貞